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,15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,866.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噪声数据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,15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,866.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重点区域噪声点位画像绘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21,15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,866.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